

# 巾帼律师团:为妇儿维权提供保障

□ 记者 李梦婷

编者按:徐汇区基层妇联一直以来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汇聚多方力量,打造“她治理”项目,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协同力量。近年来徐汇区基层妇联,在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实践与独特作用,彰显着“她力量”的无穷魅力,为徐汇区基层治理注入新动能,共绘共建共治共享新篇章。

2016年,一项开创性的群团改革举措在徐汇区落地开花,在徐汇区妇联和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国内首家律师行业妇联组织以及沪上首个新领域妇联——徐汇区律师界妇联应运而生。目前,徐汇区拥有超过1900名女性执业律师,占据全区律师总人数的47.5%,构成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区律师界妇联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由19位执行委员组成,并设有公益与维权部、提升与发展部、联络与宣传部,为区域内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保障。

自成立以来,律师界妇联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引领女律师投身公益维权事业,组建了一支

女律师维权志愿者团队,扎根徐汇基层,服务民众、调处纷争。多年来,该妇联积极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活动,每年深入徐汇各街镇举办普法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遭受权益侵害的女性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借力诸如“三八”维权月、反家暴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契机,共计举办公益普法讲座113场,线上线下受众过万人,累计提供法律咨询达800人次。此外,律师界妇联还携手上海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共同接听12338热线电话和接待线下咨询,为求助女性提供心理疏导和切实可行的维权服务。

线上方面,律师界妇联与区妇联合作推出“智汇谭法”维权专栏,推送了40篇具有深度和温度的文章,以小故事串连法律知识,使得广大女性能够轻松获取实用的法律工具。通过12次公益普法直播,为区妇联转介的10例疑难案件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意见,为60多位当事人进行了心理援助,同时为500多人次的中青年男女提供了婚恋指导建议。充分利用执委资源,在多个平台上推出了数百条家庭教育推文和微视频,多元化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针对女律师职业发展的需求,律师界妇联精准聚焦,精心策划举办了15场包括执业技能



培训、专业知识讲座及自我提升沙龙在内的培训活动,旨在增进女律师之间的交流与探讨,助力她们提升执业能力,拓宽业务范围,解决职业生涯中的困扰,培养出更多卓越的女律师人才。

为了促进女律师的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律师界妇联精心组织了30场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如亲子互动、女性修养课程和职场减压等,增强了女律师的身份认同感,提升了律师界妇联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律师界妇联借助“花香徐来汇巾帼”思政品牌项目,积极参与巾帼大宣讲、巾帼大学习等主题活动。在区妇联的带领下,依托上海家与家人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沪上首家区级妇女儿童维权实训基地,定期开展法律实务培训,有效提升了妇联干部的维权能力与成功率。律师界妇联还积极参与源头发起维权行动,在《民法典》《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立法研讨过程中提出宝贵建议,使众多女性受益。

## 打着“举报投诉”的幌子敲诈勒索,获刑八年

“不给钱?举报!”“不让当官?举报!”举报是这么用的吗?那我也试试。恶意投诉举报?举报!

### “举报投诉”骚扰他人 不仅“要钱”还“要权”

孔某某是某村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文化水平不高,因了解一些法律知识就在当地成立了一家法律咨询服务。实际上,据当地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证实,孔某某成立这家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并没有备案登记,其本人也不具备从事法律工作资质。

整日无所事事的孔某某时不时就会开车去镇政府、村委会、村里的企业去“溜达”,只要他一去,就得好好烟好茶招待,不然回头就会被其举报。

陈立(化名)就是因深受孔某某骚扰而不得不将厂房转手他人。2021年,陈立在村子投资建厂,没想到被孔某某盯上。刚开始陈立并未在意,但孔某某三番五次上门,还找人扛着摄像机到厂里到处拍,扬言不给钱就举报陈立的工厂环保有问题,不堪其扰的陈立不得不给钱,希望能花钱消灾,避免因停产造成更大损失。

陈立以为孔某某能就此停手,但好景不长,2014年,孔某某又通过朋友找到陈立,要求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并收取费用。为避免孔某某再找麻烦,之后每年陈立都会给他几千元不等的“顾问费”。实际上,孔某某并未向陈立的公司提供任何法律服务。

因孔某某多次找麻烦,陈立的工厂经营得愈发艰难。2020年12月,无

力经营的陈立将公司转让给了他人。无独有偶,好几家企业老板也都有与陈立同样的遭遇。

此前,孔某某因村里在土地确权时没有给予其经济补偿而不服村里的安排,多次上门讨要“说法”。为此,村委会干部也多次上门释法说理,但孔某某一直认为村里没用心解决他的问题,时常以村里存在经济问题、村干部有贪污问题等借口举报。

该村村委会副书记黄达(化名)表示,在2014年,孔某某更以此要挟,要么让其做村干部,要么就让他做村委会的法律顾问,不然就去镇里上访、举报。“接连好几任村干部都被他以此要挟过。”

一直以来,当地群众怕惹祸上身,对孔某某的不法行径不愿提及,选择忍气吞声。但由于孔某某长时间、持续性地恶意投诉举报,让不少来当地投资的企业不堪骚扰,相继撤离,极大地影响了当地村民的就业以及村庄发展,村民也长期处于焦虑和恐慌中。

2022年10月23日,根据村民举报线索,孔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2年12月,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孔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 法院:恶意投诉举报 构成敲诈勒索罪

2023年2月,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2012年至2021年,犯罪嫌疑人孔某某先后多次采用

举报、媒体曝光等手段威胁他人,向他人索要财物,共计人民币31.1万元。2023年3月,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孔某某敲诈勒索一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其间因需补充侦查,经该院建议,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决定延期审理。

2023年7月18日,该案恢复审理。同年8月3日,法院再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孔某某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内,假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名义,以检举、揭发的手段相威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向某村委会、多家企业、个人以相似的手段强行索要钱财,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3年10月8日,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孔某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决责令被告人孔某某退赔陈某某等4人共计人民币27.8万元,退赔某村委会人民币3.3万元。

后孔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起案件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典型性,不法分子针对一些中小企业通过恶意投诉举报的方式实施敲诈勒索,造成该区域部分企业被迫停工或准备搬离,影响了当地的营商环境和安全发展。”承办检察官表示。

(来源: CCTV 今日说法)

徐汇公安分局天平路派出所近日接到吴先生报案称,他过年前将自己的电瓶车停放在肇嘉浜路岳阳路路口天桥下,然后就回老家过年去了。2月底,当他再次来到停放地点,却发现自己的车不见了。接报后,民警立即排查了过年期间的大量视频资料,确认了具体被盗时间,并于当天循线找到了被嫌疑人转移停放至宛平南路近肇嘉浜路路口的被盗车辆。

当晚,另一个派出所也接到一起电瓶车被盗的报案。报案人黄某来到徐家汇派出所报案称,自己是一名外卖骑手,他停放在宛平南路近肇嘉浜路路口的一辆电瓶车不见了,这辆车据称是其过年前从朋友处购得,朋友已去外地打工了。派出所内,民警通过视频监控循线追踪,竟然发现是一辆警车上下来的民警将报案人黄某的车移走了。

民警当即联系到了视频内警车所属的天平路派出所,两家派出所经过沟通、辨认,初步确认报案人黄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也就是说吴先生的车很有可能是黄某偷走的。

于是,天平路派出所办案民警将黄某带回调查询问。“我错了,那辆车其实是我偷的……”原来,外卖骑手黄某目前租用的是平台的电瓶车跑单,觉得租车太贵,就想搞一辆二手电瓶车。由于经常在附近送外卖,他注意到有辆电瓶车好几天都没人使用,便在春节期间将仅锁了龙头锁的电瓶车推走并藏匿。在发现赃车不见后,他自觉盗窃行为不会被发现,竟还冒充车主报案请警方帮忙寻车。

目前,黄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徐汇警方行政拘留。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马凯

## 奇葩! 一辆电瓶车竟然有两个失主报案